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汇总表

组织编制单位：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李洁

电话：6710430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1 0010 00	企业 固定 资产 投资 项目 核准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項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p>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p>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委</p>

				<p>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级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第一条 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p>
2	行政 许可	0101 0020 00	定 产 资 项 目 能 估 审 查 和 评 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p> <p>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第一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p> <p>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p>

			举办 学历教 育、学 前教育、 自学考试 及其他文 化教育的 民办	<p>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7〕91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级节能审查工作按工作职责分工，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需报国家与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企业投资项目按行业管理职能分别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p> <p>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p> <p>（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级节能审查部门组织实施。</p> <p>（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本数）、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节能审查部门，参照自治区级节能审查管理方式实施。</p> <p>（四）县级节能审查部门要配合自治区、地级市节能审查部门做好对通过能评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p>
3	行政 许可	0103 0010 01	实施 中等以 下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 及其他文 化教育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审批权限。实施本科教育以及师范、医药类专科教育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由自治区教育厅业务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职业技能</p>

			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学校审批	<p>能培训学校按培训等级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进行年检与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p> <p>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p> <p>（二）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三）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4	行政许可	010 300 400 0	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p> <p>第十四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有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p>
5	行政许可	0108 0050 01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p>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 第55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以下简称申办人）凡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申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办〔2009〕109号）</p> <p>一、机构设置 （二）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凡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依照《办法》的规定，</p>

				<p>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筹办申请，经同意后履行相关手续</p> <p>《宁夏社会组织登记暂行办法》(宁民办[2013]81号)</p> <p>第三条 自治区民政厅是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规范社会团体行为，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p>	
6	行政 许可	0108 0050 02	社会团体 登记	社会团体 修改 章程 核准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7	行政 许可	0108 0060 01	民办 非企业 单位 登记	民办 非企业 单位 成 立、 变 更、 注 销 登 记	<p>务院令251号)</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8	行政 许可	0108 0060 02	民办 非企业 单位 登记	民办 非企业 单位 修 改 章 程 核 准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9	行政 许可		农村 失能 高龄 困难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分展养老服务事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p> <p>第三大项第四小项：建立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失能失智老人护理补贴制度，让失能老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其生活</p>

		老人 护理 补贴 审批		<p>质量，让其有尊严、体面地安享晚年生活</p> <p>《关于在兴庆区推行农村失能高龄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方案》(2013)</p> <p>本人申请或村委会调查核实，提出拟享受补贴人员名单，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会同医疗、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或委托失能失智评判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后报民政局审批。审批后由村委会与护理人员签订协议。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根据老年人口的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等手续</p>
10	行政 许可 0108 0010 00	农村 公益 性公 墓审 批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p> <p>第八条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11	行政 许可 0108 0080 00	地名 命名、 更名 和销 名审 批(许 可)		<p>《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11号)</p> <p>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六) 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 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 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3年)</p> <p>第七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实行分级分类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更名和销名活动。</p> <p>《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民政部令38号修改)2.将第十二条中的“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修改为“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民政部门承办”。</p> <p>3.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p>

				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修改为“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2	行政许可 0111 0050 00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p>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修改）</p> <p>第86项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4号 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第二款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78号）</p> <p>第八条第一款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许可权限。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p>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
13	行政许可 0111 0040 01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

		项目(目)审批	变更及终止审批	
14	行政 许可 0111 0060 00	劳务派遣 行政 许可		<p>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9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号) 第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企业(以下称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适用本规定。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p>
15	行政 许可 0701 0011	碘盐 生产 卫生 许可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p>
16	行政 许可 0102 0014 000	预防 接种 单位 资质 审批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8号) 第二十一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p>

			<p>(含审批、变更、年度审核)</p> <p>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城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预防接种门诊。</p> <p>第二十二条 接种单位应当承担责任区域内的预防接种工作，并接受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技术指导。</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年宁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五十四号）</p> <p>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卫生规划、服务人口、服务范围等因素，指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明确其责任区域。</p> <p>【规范性文件】《宁夏预防接种服务机构及接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宁卫疾控[2009]210号）</p> <p>第五条 预防接种单位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和服务人口等情况指定。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从事预防接种单位资质、人员、房屋布局、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指定服务区域和服务范围，颁发《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第六条 《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由自治区卫生厅统一印制，有效期三年，每年由发证机关审核一次。医疗卫生机构获得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后可以在指定区域内对规定的服务对象实施预防接种服务工作，未取得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的单位不得从事预防接种工作。</p>
17	行政许可	0120 0120 03	<p>放射诊疗许可审批</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八条 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8号令）2016修正</p> <p>第三条 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p> <p>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18	行政 许可 0120 0150 00	再生 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 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208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6号）：</p>
19	行政 许可	计划 生育 技术 服务 人员 执业 资格 审批 (含 合格 证、 换发		

			证、 校 验、 审 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拟从事咨询指导、药具发放、手术、临床检验等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均应申请办理《合格证》
20	行政 许可		计划 育 术 服 务 机 构 审 批 (含 设 置、 执 业 登 记、 校 验、 更 审 批)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批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p>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依照分级管辖原则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p> <p>【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6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p>
21	行政 许可	0120 0100 03	卫 生 可 证 核 发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修正）</p> <p>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p>

				<p>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p>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31 号 2016 修改）</p> <p>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18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22	行政 许可	0120 0100 04	卫生 许可 证核 发	公共 场所 卫生 许可	<p>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修正）</p>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修正）</p> <p>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p> <p>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18 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p> <p>（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行政 许可	0120	医 护 人 员	护 士 执 业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17</p>

23		0050 06	资格 准入 及执 业注 册许 可	注册	<p>号)</p> <p>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p> <p>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p> <p>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第198项：护士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 卫生部令 第59号）</p>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具体办法，并报卫生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调整部分行政管理审批事项权限的通知》</p> <p>根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同意将护士首次执业注册权限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护士的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和注销注册。</p>
24	行政 许可	0120 0050 04	医 护 人 员 资 格 准 入 及 执 业 注 册 许 可	医 师 执 业 审 批 (含 中 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 2009年修改）</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p> <p>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p> <p>第七条 医师执业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是指执业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执业范围是指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从事的与其执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p>
25	行政许可	0120 0020 01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p>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外商投资、台、外独资除外）</p> <p>院令第666号修改）</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4号）</p> <p>第八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p> <p>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部门规章】《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卫生部第239号）</p>

				第十四条 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须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由区（市、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进行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同时报上一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由卫生部另行制定。
26	行政许可	0114 0260 0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牌匾标识设置审批 （牌匾标识设置审批权） 跨区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固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等。未经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牌、宣传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应当拆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p> <p>第十二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经贸以及节日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提前七日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略）。</p> <p>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27	行政许可	0114 0260 0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及在 城市 建筑 物、 设施 上悬 挂、 张贴 张宣 传品 批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刻画。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公共张贴栏中。禁止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牌匾标识设置的管理工作。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制定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的牌匾标识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三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牌匾标识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七条 设置牌匾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牌匾标识的设置施行“一店一牌”；（二）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要求，达到美化环境，夜晚与灯光夜景相结合的整体效果；（三）银行、邮政、电信、连锁经</p>
28	行政 许可	设置 牌匾 标识 许可			

				<p>营等机构设置的牌匾标识，在不影响所在街道整体风格的情况下，可依照其统一风格设置；（四）牌匾标识用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书写规范，字迹清晰。第九条 设置牌匾标识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书面申请、营业执照、设置牌匾标识与建（构）筑物的正立面图及彩色效果图。（二）设置牌匾标识的建（构）筑物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与有关所有权、使用权单位签订的使用协议等</p>
29	行政许可	0114 0320 00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核准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因建设施工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p>
30	行政许可	0114 0230 00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三）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做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31	行政许可	0114 0290 00	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p>
32	行政许可	0117 0040 05	草原类许可	<p>退耕还草 土地用途变更 草原权属证 发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退耕还草的耕地，退耕还草完成后，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权属，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使用权证书</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8项：将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书的发放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p> <p>《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清零”工作确定的取消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4]91号）：</p> <p>附件1二、下放事项（第5项 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书发放下放至辖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p>

33	行政许可 0117 0040 02	草原类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p align="cente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部门法规】《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 第3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承担相关工作。</p>
34	行政许可 0117 0050 01	畜禽类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5	行政许可 0117 0050 04	畜禽类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p>【行业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536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购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二款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款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p>

				<p>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p> <p>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36	行政许可	0117 0050 05	畜禽 类许 可	生鲜 乳准 运许 可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p> <p>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p> <p>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37	行政许可	6401 04-0 1-14 30	渔业 捕捞 许可 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p>

				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籍</p>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p>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捕捞作业必须遵守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和捕捞标准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38	行政 许可	0117 0020 11	渔业 类许 可	水域 滩涂 养殖 证核 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区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区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区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39	行政 许可	0117 0020 13	渔业 类许 可	水产 苗种 生产 许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p> 第八条 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区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种场、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种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技术规范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水产苗种应当具有质量合格证明。</p>	
40	行政许可	0117 0080 00	农机类许可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核发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4年修改）</p> <p>第十二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第十三条 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二）参加跨区作业队；（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p>
41	行政许可	0117 0080 02	农机类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五63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6项：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42	行政 许可	0117 0080 03	农机 类许 可	拖拉 机、 联合 收割 机 驾驶 操作 证核 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p> <p>第27项：将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43	行政 许可	0117 0010 01	农业 种子 类许 可	农作 物种 子生 产经 营许 可证 核 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年第5号修订）</p> <p>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第六条 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要农作物，生产者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核发。</p> <p>【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404 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項。</p>
44	行政许可	0117 0060 04	兽医 兽药 类许可	兽药 经营 许可 核 发
	行政许可	0117 0060	兽医 兽药	动物 诊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修改）</p>

45	00	类许可 证核发	<p>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p> <p>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46	0117 0060 09	兽医类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隔离场所、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七号)</p> <p>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47	0117 0060 10	兽医类许可 动物、动物产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p>

				<p>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p>	<p>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5项：将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48	行政许可	0115 0130 00	<p>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上和公路隧道内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p>	

				<p>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规范文件】《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17项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	--	--	--	--

49	行政许可	0115 0100 03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改) 第二十二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设置除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广告牌等其他标志。</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二十七條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	------	--------------------	--------	---------------------------------------	---

50	行政 许可	0115 0120 00	更新 砍伐 公路 用地 上的 树木 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2016年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乱砍滥伐和损坏公路行道树、绿化花草；确需更新、间伐树木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并更新、补种任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51	行政 许可	0115 0100 06	涉路 施工 许可	利用 公路 桥梁、 隧道、 涵洞 铺设 电缆 等施 审批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建平面交叉路口；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52		0115 0100 01	行政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建平面交叉路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线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53	行政许可	0115 0100 05	涉路施工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还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54	行政许可	6401 04-0 1-14 59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还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2016年修改)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作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p>

			<p>埋线等设施,及在路地围架内、设置埋管、电等路工活的许可</p>	<p>55</p> <p>行政许可</p> <p>0115 0110 00</p> <p>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	--	--	------------------------------------	---

			水、玻璃桥等活审批		
56	行政许可	0116 0100 00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p> <p>172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57	行政许可	0116 0050 0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及城市填堵河道沟叉、水塘和废原防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8 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造成的损失，依法给予补偿。</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p> <p>17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p>

			洪围堤审批		
58	行政许可	0116 0090 0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修建跨河、渠、跨(沟)、临河、渠(沟)工程施工许可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59	行政许可	0116 0080 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p> <p>(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60	行政许可	0116 0090	洪水影响	河道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国务院令48号修订)</p>

		04	评价 审批	范围 建设项目 建设方案 审查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3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的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61	行政 许可	0116 0090 05	洪水 影响 评价 审批	非防 洪建 设项 目洪 影 响评 价报 告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p>
62	行政 许可	0122 0160 00	木材 运输 证核 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p>

				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63	行政许可	0122 0060 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64	行政许可	0122 0150 00	林木采伐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 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行政许可	0105 0100 00	《清真食品准营证》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清真食品准营制度。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并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使用“清真食品标志”,但其名称、字号和商标不得含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p>

65	核发			<p>义的文字和图案。</p> <p>第八条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核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p> <p>第九条 《清真食品准营证》的有效期为四年。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清真食品准营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任何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p> <p>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自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国务院)</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p> <p>目录第 195 项：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地方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 目录</p> <p>第 62 项：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66	行政许可	0119 0010 00	营业性演出审批	
67	行政许可	0128 0030 01	电影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国务院令 第 342 号)</p> <p>第二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p>

				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5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至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实施。
68	行政许可	0119 0040 00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九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 申请书;</p> <p>(二) 营业执照; (三)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六) 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p>

				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69	行政许可	0119 0220 0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 666号修改）</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国务院令 671号修正）</p> <p>第195项：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 目录第62项：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令 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3号修改）</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70	行政许可	0128 0010 0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p>
	行政	0128	内部	

71	许可	0080 00	资料 出版物 准印 证核 发	<p>第 676 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逾期不作出决定的, 视为同意印刷。</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p> <p>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十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 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总局令 第 65 号))</p> <p>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说明理由。</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 23 号)</p> <p>第四条 自治区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应当向其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 经审查,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 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应当予以书面答复</p>
72	行政 许可	0129 0020 08	危险 物品 安全 许可	<p>烟花 爆竹 经营 (零 售) 许可</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p> <p>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73	<p>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p> <p>6012 9002 003</p> <p>危险物品安全许可</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p>
	<p>行政</p> <p>0723</p> <p>华</p>		

74	许可	0010 00	侨、 归 侨、 眷 身份 确认	<p>《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p> <p>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证明</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p> <p>(2009年修改)</p> <p>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3年修改)</p> <p>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部门确认。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p>
----	----	------------	--------------------------------	---